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以上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3、4、5、6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4、5、6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其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7 日 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参会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genbyte@genbytech.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 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 0755-86267201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

邮政编码: 518132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参会登记表》等原件, 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3028， 投票简称：振邦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4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下午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